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宇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张宇锋	20	6	14	0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5 月 14 日，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相关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变更公司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24 日，对公司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9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共同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81.6667%股权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9、2015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12、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维护股东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回报；在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